

## 重 組

### 緒言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了若干重組步驟；據此，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適合在主板〔●〕的統一企業結構。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成立本公司、歲寶香港和若干公司控股股東
- 向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轉讓歲寶BVI的股份
- 訂立共同控制契據以及有關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所持歲寶百貨（深圳）及歲寶連鎖股本權益的協議
- 歲寶百貨（深圳）收購歲寶連鎖的全部股本權益
- 歲寶BVI向瑞卓投資和恒大投資收購歲寶百貨（深圳）的47.8%股本權益
- 歲寶香港成為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首份換股協議
- 訂立最終換股契據

在整個業務記錄期內，歲寶百貨（深圳）和歲寶連鎖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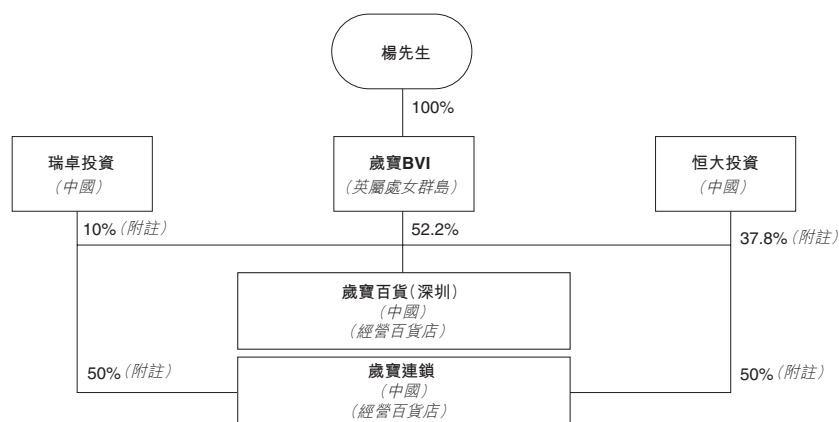
在業務記錄期開始時，即2007年1月1日，歲寶百貨（深圳）的股本權益乃由歲寶BVI持有52.2%、瑞卓投資（代表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持有10.0%及恒大投資（代表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持有37.8%。歲寶BVI當時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透過瑞卓投資、恒大投資及歲寶BVI共同控制歲寶百貨（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

在業務記錄期開始時，即2007年1月1日，歲寶連鎖的股本權益乃由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平均持有。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均代表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持有歲寶連鎖的股本權益。因此，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透過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共同控制歲寶連鎖的全部股本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重 組

下圖說明於2007年1月1日（即業務記錄期開始當日）我們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附註：

根據四份日期為2008年10月20日的協議，恒大投資及瑞卓投資確認其所持歲寶百貨（深圳）及歲寶連鎖的股本權益乃為及代表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分別為楊先生、楊筱妹女士及李作霖先生）持有。

### 具體程序

為進行〔●〕，已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 成立本公司、歲寶香港及若干公司控股股東

2008年10月3日，(i) Xiang Rong Investment成立，楊先生為唯一股東；(ii) Homey Enterprises成立，楊筱妹女士為唯一股東；和(iii) Kwan Mei Enterprises成立，李作霖先生為唯一股東。Xiang Rong Investment、Homey Enterprises及Kwan Mei Enterprises是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而楊先生、楊筱妹女士及李作霖先生是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這個重組步驟旨在通過多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建立我們的股權結構。

2008年10月27日，歲寶香港成立，並向楊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由他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

2008年11月5日，本公司成立，向初步認購人發行和配發一股股份，該初步認購人其後轉讓予楊先生；然後合共999股股份分別配發和發行給楊先生（914股）、楊筱妹女士（60股）及李作霖先生（25股）。

## 重 組

### 向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轉讓歲寶BVI的股份

2008年10月20日，楊先生、Xiang Rong Investment、Homey Enterprises和Kwan Mei Enterprises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轉讓歲寶BVI的股份如下：

所轉讓的 歲寶BVI 股份數目	佔歲寶BVI 股權的 百分比	受讓人	代價 (港元)
45,750	91.5%	Xiang Rong Investment	100.0
3,000	6.0%	Homey Enterprises	100.0
<u>1,250</u>	<u>2.5%</u>	Kwan Mei Enterprises	100.0
<b>總計</b>	<b><u>50,000</u></b>		<b><u>100.0%</u></b>

以上轉讓旨在反映本集團在歲寶BVI已發行股份中的商定股權結構（見共同控制契據列載）。

### 訂立共同控制契據以及有關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所持歲寶百貨（深圳）及歲寶連鎖股本權益的協議

2008年10月20日，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訂立了共同控制契據，確認：

1.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所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管理；
2.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楊筱妹女士及李作霖先生分別擁有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包括歲寶百貨（深圳）、歲寶百貨（長沙）及歲寶連鎖）的6.0%及2.5%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權益已轉讓給楊筱妹女士和李作霖先生作為重組的部分；及
3. 雖然楊筱妹女士及李作霖先生之前並非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但未曾停止為本集團效力，且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工作。

## 重 組

2008年10月20日，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訂立了多份協議（「股本權益持有協議」），確認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自其各自收購歲寶百貨（深圳）及歲寶連鎖相關股本權益當日起代表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持有該兩家公司的股本權益。瑞卓投資、恒大投資及我們個人控股股東所訂立的安排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旨在加快於2002年及2006年接納歲寶百貨（深圳）股本權益轉讓的審批程序。當時，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為我們個人控股股東可就此目的而利用的唯一國內公司。由於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就他們各自擁有的歲寶百貨（深圳）及歲寶連鎖股本權益而作出口頭協議，故其後並無根據協定百分比向他們轉讓歲寶百貨（深圳）及歲寶連鎖的有關股本權益。

恒大投資的股本權益持有人為楊先生的兩名姪兒。瑞卓投資的股本權益持有人為朱碧江先生（他是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成員及楊先生的姪兒）及其胞姊朱碧輝女士（為楊先生的姪女）。因此，恒大投資及瑞卓投資的股本權益持有人有堂表關係。由於上述關係，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同意可委託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持有歲寶百貨（深圳）及歲寶連鎖的股本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共同控制契據及股本權益持有協議下的安排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歲寶百貨（深圳）收購歲寶連鎖的全部股本權益

2009年5月25日，歲寶百貨（深圳）與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各自訂立歲寶連鎖收購協議；據此，歲寶百貨（深圳）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向瑞卓投資和恒大投資各自收購了歲寶連鎖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乃參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歲寶連鎖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4百萬元，作出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折扣，並扣減已付股息後釐定。代價金額已利用歲寶百貨（深圳）應收楊先生一家聯屬公司的若干債務支付。

### 歲寶BVI向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收購歲寶百貨（深圳）的47.8%股本權益

2009年9月29日，歲寶BVI、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訂立歲寶收購協議；據此，歲寶BVI向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收購歲寶百貨（深圳）合共47.8%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767,000元及人民幣48,26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評定截至2009年8月31日歲寶百貨（深圳）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按所收購的股本權益比例而釐定。

## 重 組

於2009年11月19日完成歲寶收購協議後，歲寶百貨（深圳）由歲寶BVI全資擁有，並成為了國內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 歲寶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9年11月27日，楊先生把其代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一股歲寶香港股份轉回本公司，故歲寶香港成為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首份換股協議

2009年12月9日，本公司、歲寶香港及歲寶BVI訂立首份換股協議，據此，歲寶BVI向歲寶香港轉讓所持歲寶百貨（深圳）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0百萬港元，乃參考歲寶百貨（深圳）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有關代價透過本公司向歲寶BVI發行及配發87,751股新股份支付。

完成這些交易後，歲寶百貨（深圳）由歲寶香港全資擁有。

### 訂立最終換股契據

2010年6月15日，最終換股契據訂立；據此，(i)Homey Enterprises及Kwan Mei Enterprises向Xiang Rong Investment轉讓其於歲寶BVI所持的股權，換取Xiang Rong Investment支付等同於作為本公司分別向Homey Enterprises及Kwan Mei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7,940股新股份及3,309股新股份的代價的新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及(ii)楊先生、楊筱妹女士及李作霖先生各自向歲寶BVI、Homey Enterprises及Kwan Mei Enterprises分別轉讓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

完成這些交易後，本公司由歲寶BVI、Homey Enterprises和Kwan Mei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88.7%（88,666股股份）、8.0%（8,000股股份）及3.3%（3,334股股份）權益。

基於上述者，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業務記錄期開始起已受個人控股股東控制，而有關控制權於完成重組後維持不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個人控股股東透過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所有個人控股股東均為執行董事或我們高層管理團隊的成員。

由於涉及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同一組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故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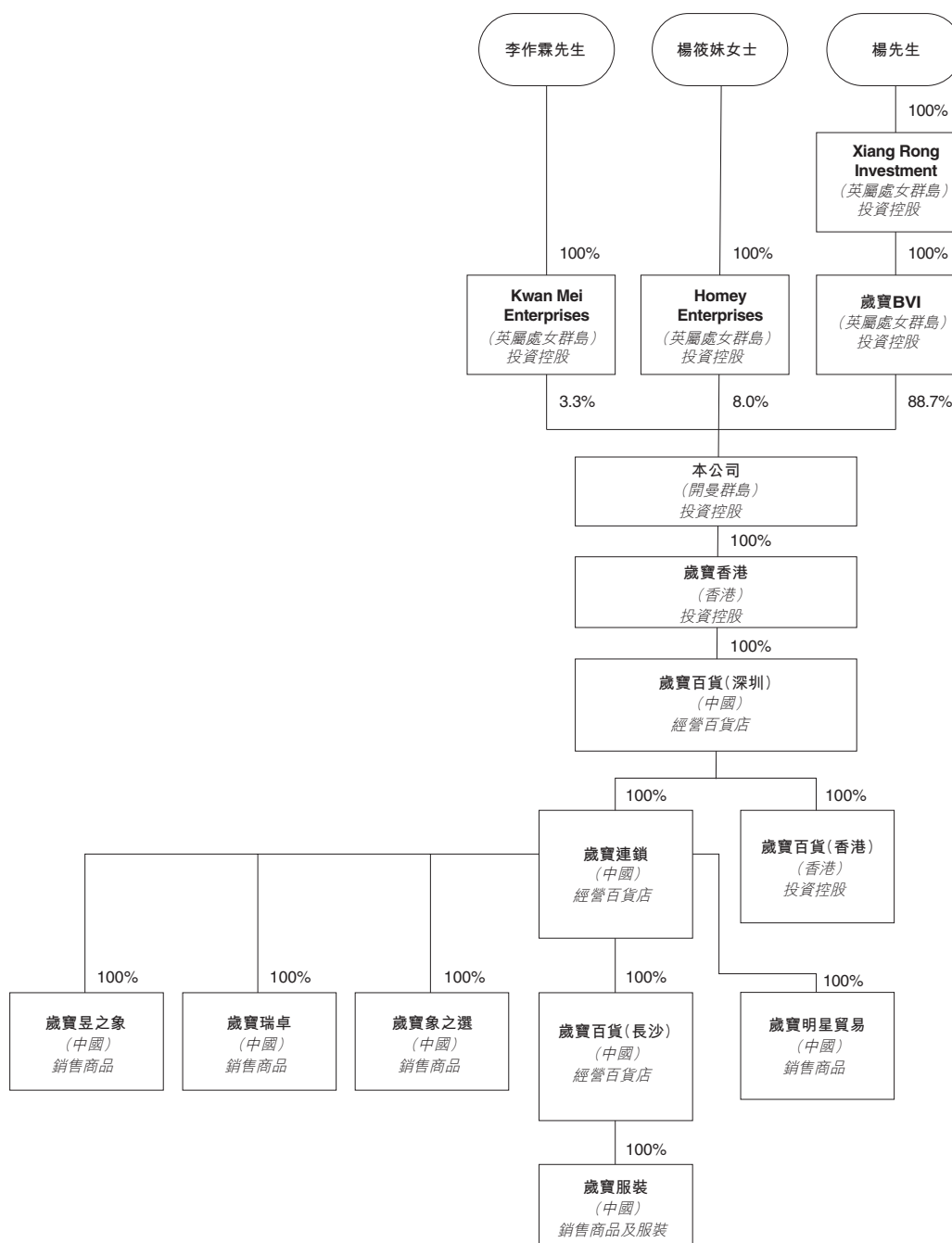
## 重 組

###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購股權計劃」各段。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重 組

### 重組所涉步驟的合法性

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重組各階段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一切批文和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境內股東就於併購規定執行前成立的公司向海外股東轉讓股份不屬於併購規定的範圍內。由於歲寶百貨（深圳）乃於併購規定執行前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故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涉及歲寶百貨（深圳）的重組步驟（見「重組」一節）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該規定**」），但無須遵守併購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該規定，歲寶百貨（深圳）於重組中進行的股本權益變動，須經由原先批准其成立的有關機關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歲寶百貨（深圳）已就其於重組中進行的股本權益變動遵守該規定，已就有關變動取得所需批准，並已與有關當局登記有關變動。